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

物联培字〔2022〕22号

关于印发物流师、采购师职业能力等级认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中建设现代物流体系的要求，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精神，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适应物流产业转型升级对人才的新要求，完善物流与采购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特点与专业性，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经研究决定，将“物流、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能力等级认证”调整为“物流师、采购师职业能力等级认证”。

现将《物流师职业能力等级认证管理办法（试行）》《采购师职业能力等级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

参照执行。

附件：

1. 物流师职业能力等级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2. 采购师职业能力等级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物流师职业能力等级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产业发展，规范物流人才培养工作，建立和完善物流行业职业能力等级认证体系，以《物流服务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基础，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物联）物流师职业能力知识体系和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物流及相关行业的从业人员。

第三条 物流师职业能力等级认证（以下简称本认证）共分为员级、助理级、中级和高级四个等级。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为确保本认证工作的规范有序，认证过程的严谨透明，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职业能力认证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对本认证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由专家委员会负责修订标准、编审教材、审定考试大纲、确定考试命题原则、开展能力测评等工作。

第六条 为保证本认证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章程，成立物流师职业能力等级认证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负责本认证的组织实施，管理办公室设在中物联教育培训部。

第七条 本认证在各地设立培训中心，培训中心须经专家委员会审核并由管理办公室授权，培训中心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本地区的培训工作，管理办公室有权对授权培训机构所开展的相关培训活动进行监督。

第八条 根据本认证考试工作需要，管理办公室在各地设立考试中心，考试中心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本地区的考生报名审核和考试组织工作。

第九条 各培训中心和考试中心，应自觉接受管理办公室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考试等级与申报条件

第十条 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经员级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合格证书者；
- （二）高中及以上学历毕业且从事物流相关工作满1年者；
- （三）中职（含中专、职高、技工院校等）物流或相关专业毕业生（含应届毕业生）。

第十一条 助理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经助理级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合格证书者；
- （二）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满3年者；
- （三）取得物流或相关专业大专毕业证书。

第十二条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取得本认证助理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满2年，经本认证中级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合格证书者；
- （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满4年并取得助理级证书者；
- （三）取得物流或相关专业大专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满3年者；
- （四）取得物流或相关专业本科毕业证书。

第十三条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取得中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满3年，经本认证

高级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合格证书者；

（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满5年并取得中级证书者；

（三）取得物流或相关专业本科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满5年者；

（四）取得物流或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者。

第四章 培训与考试

第十四条 本认证实行“考培分离”和“统一标准、统一教材、统一培训、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统一认证”的原则。

第十五条 本认证考试内容分为基础理论和实践能力两部分，均采用计算机考试方式。高级考试还需参加能力测评，测评方式为面试。

第十六条 本认证为统一考试，每年两次，时间分别安排在五月第三周周日、十一月第三周周日。除统考时间外，报考人数达到一定数量的考试中心，可向管理办公室提交申请，增加考试场次。

第十七条 参加考试的人员可直接向当地授权考试中心报名，也可将材料提供给授权培训中心，由培训中心代为办理报名。参加本认证的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或其它由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学历证明复印件或学生证复印件；

（三）由所在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或所在院系开具的应届毕业生证明。

第十八条 各地授权考试中心负责对本地区参加考试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核，专家委员会具有对报名资格的最终审查权。

第五章 证书颁发

第十九条 考试结束，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对考生试卷进行评分，审查相关材料，并对考试合格人员相关情况进行汇总。

第二十条 本认证各级别证书由中物联统一颁发，证书由管理办公室制作，加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印章，证书实行全国统一编号，可通过官网（www.clpp.org.cn）进行查询。证书将逐步实行年审制度，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章 国际互认

第二十一条 取得本认证的人员可申领由国际采购与供应管理联盟（IFPSM）颁发的相应级别的采购与供应全球标准证书，具体办法参见《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证项目与国际采购与供应管理联盟国际证书互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二条 每年集中两次办理国际采购与供应管理联盟国际证书申领，时间分别为3月、9月。

第七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本认证项目费用包括培训费和考试费。

第二十四条 培训费用实行全国统一指导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 （一）员级培训费为 800 元/人；
- （二）助理级培训费为 2100 元/人；
- （三）中级培训费为 3600 元/人；
- （四）高级培训费为 6800 元/人。

第二十五条 员级考试费为 260 元/人，助理级为 360 元/人、中级和高级两个等级的考试费均为 500 元/人。各等级补考费用统一为

260 元/人。

第二十六条 高级能力测评考试费为 1200 元/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采购师职业能力等级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国内采购管理人员的职业能力素质和业务水平、加强对采购师职业能力等级认证（以下简称本认证）工作的管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物联）以《采购师国家职业标准》为基础，根据中物联采购师职业能力知识体系和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采购管理工作的从业人员。

第三条 采购师职业能力等级认证（以下简称本认证）共分为中级、高级、注册级三个等级。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为确保本认证工作的规范有序，认证过程的严谨透明，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职业能力认证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对本认证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负责修订标准、编审教材、审定考试大纲、确定考试命题原则、开展能力测评等工作。

第六条 为保证本认证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章程，成立采购师职业能力等级认证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负责本认证的组织实施，管理办公室设在中物联教育培训部。

第七条 本认证在各地设立培训中心，培训中心须经专家委员会审核并由管理办公室授权，培训中心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本地区的培训工作，管理办公室有权对授权培训机构所开展的相关培训活动进行监督。

第八条 根据本认证考试工作需要，管理办公室在各地设立考试中心，考试中心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本地区的考生报名审核和考试组织工作。

第九条 各培训中心和考试中心，应自觉接受管理办公室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考试等级与申报条件

第十条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5年以上，经本认证中级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合格证书者；

（二）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经本认证中级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合格证书者；

（三）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者。

第十一条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取得本认证中级证书，经本认证高级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合格证书者；

（二）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者。

第十二条 注册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取得高级证书，经本认证注册级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合格证书者；

（二）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者。

第四章 培训与考试

第十三条 本认证坚持“考培分离”和“统一标准、统一教材、统一培训、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统一认证”的原则。

第十四条 本认证采用统一的培训教材。各等级培训课程设置

及内容、培训大纲和辅导材料由专家委员会统一审定。

第十五条 参加培训授课的教师，须经专家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核并在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本认证各等级均采用计算机考试方式。注册级考试还需参加能力测评，测评方式为面试。

第十七条 本认证实行全国统一考试，每年举行两次全国统考，时间为每年五月第三周周六和十一月第三周周六。除统考时间外，报考人数达到一定数量的考试中心，可向管理办公室提交申请，增加考试场次。

第十八条 参加考试的人员可直接向当地授权考试中心报名，也可将材料提供给授权培训中心，由培训中心代为办理报名。参加本认证的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居民身份证或其它由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二) 学历证明复印件或学生证复印件；
- (三) 由所在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或所在院系开具的应届毕业生证明。

第十九条 各地授权考试中心负责对本地区参加考试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核，专家委员会具有对报名资格的最终审查权。

第五章 证书颁发

第二十条 无相关工作经历的在职人员和大专以上院校在校生参加中级考试，成绩合格后颁发见习采购师证书。从事相关工作一年后持毕业证、单位证明和见习采购师证书向当地考试中心或培训中心提交换取中级采购师证书申请，经管理办公室审核后证书换发。

第二十一条 本认证各等级证书由中物联统一颁发，证书由管理

办公室制作，加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印章，证书实行全国统一编号，可通过官网（www.clpp.org.cn）进行查询。证书将逐步实行年审制度，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章 国际互认

第二十二条 取得本认证的人员可申领由国际采购与供应链管理联盟（IFPSM）颁发的相应等级的采购与供应全球标准证书，具体办法参见《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证项目与国际采购与供应链管理联盟国际证书互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三条 每年集中两次办理国际采购与供应链管理联盟国际证书申领，时间分别为3月、9月。

第七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 本认证项目费用包括培训费和考试费。

第二十五条 培训费实行全国统一指导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 （一）中级培训课程指导收费标准为 3800 元/人；
- （二）高级培训课程指导收费标准为 4500 元/人；
- （三）注册级培训课程指导收费标准为 5800 元/人。

第二十六条 各等级考试费均为 500 元/人，各等级补考费用统一为 260 元/人。

第二十七条 注册级能力测评考试费为 1200 元/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